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2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顯壽

相　對　人　大仁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恒仁

當事人間返還保固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間產品銷售合約書之約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保固票，而觀諸聲請人與相對人簽訂之上開合約書第14條約定：「因合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合約書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聲請人與相對人就上開契約係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再參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